

广东省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报告

2020 年，我局按照上级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根据《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将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各项工作当中。现将 2020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本情况

我局牢固树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理念，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提高法治能力

为核心，促进住建系统的稳定发展。

（二）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

一是多种方式公开公示。结合机构改革，梳理办事指南，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内容予以公开。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施工许可公告牌，要求各售房处张贴或悬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二是规范许可条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行政许可的条件进行梳理，做到合法合规。三是严格许可程序。按照《行政许可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规范许可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环节的程序。四是明确时限加快办结。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并联审批，简化办事材料，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申请资料由21项精简到必要资料5项，并在承诺时间内办结。五是加强监督检查。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等行为依法处理。六是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示我局行政许可及行政检查。截止至今年10月底，共给与行政许可258项。

（三）加强内部普法，提升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

一是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建立完善党组中心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按季度制定并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先后开展了《宪法》《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民法典》等专题学习活动，增强领导推进法治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

坚持干部职工集中学法。第一，通过主题党日+、专题学习、专家讲座、观看庭审片和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加强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第二，运用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平台，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学法考试，通过率达到100%，2020年国家公务员学法考试平均分高达96.1分。第三，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行政执法证件的培训考试活动，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第四，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对涉法涉诉等问题进行法律咨询。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法修改法律文件10余起，并多次参与碧桂园人防车位租赁信访、珠影返租商铺抵押信访等住建领域社会公共事件的现场调解和提供法律意见。

（四）多措并举全面做好各项防疫工作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期间，在物业小区、建筑工地等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复工复产政策，并通过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物业小区、建筑工地、建筑房地产企业的宣传教育，共同筑牢防疫防线，推动企业复工复产。防疫期间共设置30多个高音喇叭、10多个大中型电子屏进行循环播放，设立宣传栏400多个，派发宣传单张1600多份，张贴海报1200多张，发布信息2000多条。

（五）严格信访回复制度

建立“来访有记录，来信有答复，处理有反馈”的信访工作

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网上信访回复工作，对来访群众做到了热情接待，在坚持政策、法律的前提条件下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努力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六）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机制

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优化辖区建筑市场发展环境当做头等大事来抓，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执法队伍法律素质，行业监管水平和依法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2020年共开展随机抽查19项，均未发现违规行为。

（七）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实行了行政审批事项“五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一是公开我局行政职能、职责范围；二是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及法律、政策依据；三是公开行政审批办理条件及资料清单；四是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时限、社会服务承诺事项及办理结果；五是公开工作纪律、责任追究及监督电话。

二、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执法部门间的交流还需进一步加强。在后续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结合普法学习考试、邀请律师开展讲座等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夯实专业知识，同时加强与其他执法部门、单位间的沟通交流，及时对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的开展情况、案件移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等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到执法全程留痕，同时完善执法案件卷宗，努力保证行政执法案卷的规范化、标准化。

（三）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不够完善，宣传形式较为单一。需进一步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宣传措施，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加强构建法治住建。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19日



